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高淑敏
聯絡電話：02-23565816
傳真：02-23565508
電子信箱：moi1713@moi.gov.tw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002212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01000000A110022120002-1.odt、
301000000A110022120002-2.odt、301000000A110022120002-3.ods）

主旨：為辦理110年宗教團體表揚大會之績優宗教團體遴選，請貴部（會）擇優推薦109年度投入人力、物力或財力響應政府政策著有績效（含獲表揚或獎勵）之宗教團體，並於本（110）年3月18日前填報宗教團體社會公益事蹟推薦表（中央機關使用），併說明三之光碟檔案送本部審查，若無推薦團體名單，亦請回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表揚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宗教團體作業要點辦理（如附件1）。
- 二、按本部表揚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宗教團體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第3點規定，宗教團體（下稱團體）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之範圍為教育文化工作、福利服務工作、慈善救濟工作等3大類別；次依本要點第4點第1項第1款規定，團體參加宗教公益獎遴選之基準條件有捐款資助、動員協力、政策響應等3種基準條件。其中響應政府政策項目，係以109年度貴部（會）曾函請團體推動之政策事項，團體確有

顯著推動成效者為限，該績優事蹟之起算期間自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三、為利本部審查作業，貴部（會）倘有提報團體參加遴選者，請將該參加團體提供之事蹟證明文件（如活動內容、績效、照片等相關佐證資料）、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109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函影本、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檢核表、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規定設立申訴管道及訂定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證明資料等製成光碟檔（含事蹟表WORD檔或ODF檔），以公函方式檢送本部，上開事蹟表格式請參見附件1，相關電子檔可至本部全國宗教資訊網-宗教行政窗口-下載專區-申請表單項內下載使用。本部將依「110年宗教團體表揚大會績優宗教團體遴選作業注意事項」（如附件2）進行相關審查事宜，後續將再召開複選審查會議，符合本要點規定者，擇期予以表揚。

四、另本要點第5點第4款規定之前一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函影本部分，原則上有意參加遴選之宗教團體應及早進行年度財務或收支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作業，惟為兼顧本部辦理表揚作業及宗教團體辦理年度決算作業時程，未及於本年3月18日前完成收支決算備查，仍可先行提報參選，並最遲於本部複選審查結束前完成109年度收支決算之備查，始得予以表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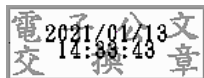
五、為確認參加遴選宗教團體於遴選前一年內未違反相關規定受主管機關裁罰、負責人前3年內未犯性騷擾、性侵害或詐欺取財等刑事案件，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請貴部（會）



轉知參加遴選之宗教團體須依切結書（如附件3）格式切結並完成簽章及用印為憑，該切結書內容提供之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僅供本部辦理本年績優宗教團體遴選作業確認獲獎單位資格相關業務使用。又考量團體從事社會公益事務項目種類繁多，為能呈現團體投入程度，推薦表之事蹟簡述字數以1,000字為限，併予敘明。

正本：外交部、法務部、教育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



裝

訂

線

